

## 北京市大龙佳业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借款事项的议案，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向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大龙城多建房产开发公司申请最高额借款，系出于项目开发需要，有利于解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前次审议借款事项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借款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借款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北京大龙佳业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借款事项。



#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申请最高额借款，系出于其项目开发需要，有利于解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借款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_\_\_\_\_  
张小军



